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23〕64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成立忻州经济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提升开发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经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忻州经济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袁文斌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主任：王建华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季雅蓉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卢红卫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籍丽宏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兰冰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高锋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段新鹏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润生 市市场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赵建荣 经济发展部部长
席红艳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文虎 建设环保管理部部长
韩誉玮 应急管理部部长
胡黄贵 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高利霞 招才引智服务中心主任

二、食安委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食品安全决策和部署，分析辖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二) 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督促管委会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三) 统筹协调指导一般及以下食品安全事故（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四) 承担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食安委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开发区食安委下设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食安办设在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承担委员

会的日常工作。

主任：刘润生 市市场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副主任：谢长春 市市场局开发区分局副局长
郭利军 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杨 昆 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志伟 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副部长
宋新礼 开发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
郭爱平 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副部长
闫 浩 开发区综合数据信息中心副主任

食安办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食安委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承办食安委交办的事项，协助筹备食安委会议。

（三）负责开发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

（四）组织起草食品安全工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五）受食安委委托，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

（六）协调跨部门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四、食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协助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

项，配合协调监管部门监管职责以及部门调整和完善。

开发区市场分局：组织实施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负责开发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健食品、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开发区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经济发展部：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行政审批局：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业务要求，做好相应的业务咨询及政务大厅窗口受理工作。

建设环保部：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工地食堂管理规定；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应急管理部：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财政管理运营部：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综合数据信息中心：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各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指导全区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同开展网上涉及食品安全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处置工作；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销售食品事件和网络违法销售食品案件。

招才引智服务中心：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此页无正文)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共印 20 份